

广州市越秀区社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

穗越社稽整字〔2024〕240号

郑亚春（身份证号码:510102*****2869）：

经调查，你的行为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八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九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对你于2018年3月违规在广州市天河石牌联业经营部办理社保补缴（补缴时段为2002年12月至2005年5月）的行为，提出整改意见如下：

1. 从2024年8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。
2. 收回自2018年7月至2024年7月已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合计:170437.58元。

3. 按要求办理清退在广州市天河石牌联业经营部的违规参保记录手续，费款所属期为2002年12月至2005年5月。

请在本意见书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上述待遇退回及相关时段退费手续。如你对本稽核整改意见不服，可以于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向越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稽核整改意见不停止执行。

符合严重失信人员行为的，纳入失信人员名单，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。

2024年8月13日核



（本意见书一式三份：一份社保经办机构稽核部门留存，一份社保征缴机构业务部门留存，一份交被稽核单位/个人）